

以案释法

醉酒者驾车出事故 共同饮酒人也担责

基本案情

“无酒不成席”是中华民族饮食文化中的传统，宴客饮酒是增进感情、传递友谊的一种社交方式。过量饮酒或酒后做出不当行为，往往会给自身和家庭、社会带来不良后果。若明知对方不能喝酒却强迫性劝酒、未劝阻醉酒者停止危险行为以及对醉酒者未进行安全送达和合理照顾等情形下，共同饮酒人需要承担责任，特别是因喝酒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同桌饮酒的酒友未尽到相应义务也需承担责任。高密市人民法院调解的一起案件中，经过法院的释法明理，四名共同饮酒人主动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张小康

2022年的一天，陈某与朋友张某甲、张某乙、张某丙、李某相约中午在张某甲家中聚会饮酒。直到下午4时，聚会才散场，张某乙、张某丙、李某与陈某一同离开。

当日下午5时，陈某独自返回张某甲家中取遗落的手机，而后自行驾车回家。回家途中因发生交通事故，陈某不幸身亡，交警部门认定陈某醉酒驾驶机动车等行为过错程度更为严重，确定陈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陈某就本次事故承担70%的责任。陈某的家属认为，张某甲、张某乙、张某丙、李某作为共同饮酒人，对陈某的死亡存在过失，遂诉至法院，要求共同饮酒人赔偿各项损失及精神抚慰金23万余元。

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与四名被告张某甲、张某乙、张某丙、李某共同饮酒，彼此之间应有提醒、劝阻和通知的义务，对醉酒后的陈某负有看护、照顾和护送的义务。护送义务应包括将陈某安置在对他人身不构成威胁的环境下。四名被告均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对陈某酒后驾驶车辆的行为进行了有效劝阻，亦未采用有效方式对陈某进行安全护送，故本案四名被告均应承担相应责任。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明知酒后驾车系违法行为及极易产生不良后果的危险性，而依旧醉酒驾车，其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

经过法官的释法说理，张某甲、张某乙、张某丙、李某自愿赔偿6万元，该案最终调解结案。

法官说法

“共同饮酒是一种情谊行为，也是一种人为产生危险性的行为。作为共同饮酒人，对置身在特定危险行为中的对方应尽到法定的注意义务。”高密市人民法院法官曹菲表示，共同饮酒人的注意义务包括饮酒中的提醒、劝告义务，酒后的及时通知义务乃至照顾、护送等最大限度的附随义务，并且随着对方醉酒程度的加深，共同饮酒人的安全注意义务也应扩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自古以来便有酒宴亲朋的传统习俗，但推杯换盏之间，不应劝酒及过量饮酒，相互之间应尽到合理限度内的规劝、提醒、照顾、护送等安全保障义务。”曹菲强调，此义务不仅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定义务。

因饮酒发生意外的案例屡见不鲜，法官提醒，出现以下四种情况，共同饮酒人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强迫性劝酒，比如采用言语刺激、逼迫、道德绑架等方式刺激对方喝酒，或在对方已喝醉意识不清的情况下，仍然劝其喝酒的行为；明知对方不能喝酒而劝酒，比如明知对方酒精过敏、身体状况不宜饮酒或服用了易与酒精产生不良反应的药物，仍劝其饮酒而诱发疾病；未对醉酒者进行安全护送及照顾，比如醉酒者已失去或者即将失去自控能力，神志不清无法支配自身行为时，未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酒后驾车或参与剧烈、危险运动未进行有效劝阻，比如共同饮酒人中，明知对方饮酒却未对其驾驶车辆的行为加以劝阻。

网络贷款转借他人 贷款利息自行承担

基本案情

网络贷款作为互联网金融的一种形式，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但现实生活中，若从网络借贷平台申请贷款后再转借他人使用，这种借款的性质则需要另当别论。高密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当事人通过借贷后转借给朋友，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情形，对其要求朋友每月支付贷款利息的诉求不予支持。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张小康

卢某与李某系同事兼朋友，2022年，李某向卢某借款，碍于好友之间的情面，卢某在自身手头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从某知名网络借贷平台借款4万元，转借给李某应急，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利息。

贷款转借给李某后，卢某每月支付给网络平台借贷利息380元。其后卢某多次催要，李某皆以各种理由推辞拒不还款。卢某遂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偿还借款4万元，并按照网络平台借贷利息偿还利息计每月380元。

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的确欠付卢某借款本金4万元，但这4万元的款项系卢某套取某网络借贷平台的资金后转借给李某的，而非自有资金，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情形，故卢某与李某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对卢某要求李某每月支付利息380元的诉求不予支持，但应当依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占有期间的相关利息，李某因借款合同无效取得的借款4万元应当予以返还。法院最终判决李某偿还卢某借款4万元及利息（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法官说法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高密市人民法院法官郝凤香表示，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目的为支持生产经营，将贷款转借给他人，违背了贷款人与金融机构约定的贷款用途。朋友之间因资金周转发生借款属于正常情形，但出借资金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出借人的合法权益才会受到法律保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套取金融机构的资金出借给朋友，看似是成全友情的义气行为，实际上违背了相关法律规定。”法官提醒，日常生活中的信用卡套现、微粒贷、借呗、分期乐等网络平台借款均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申请贷款后再转借他人使用，属于违法行为。“套娃式”借贷行为不仅造成利益损失，严重的还会因无力偿还贷款本息而影响个人征信，以转贷牟利为目的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还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